

廠商申請註記環保標章資訊處理程序及訂購機關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立約商之契約產品，如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使用許可或證明文件者，請在本契約期間以書面並附下列相關文件及電子檔提出申請(相關文件除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由臺灣銀行採購部轉送環保署審視，俟其審查核可並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後，再據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

- (一) 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標註環保標章檢核表
- (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產品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得免檢附)
- (三) 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文件
- (四) 其他必要之佐證文件(例如：申請廠商若非環保標章所有者，須取得所有者之授權證明文件)

二、訂購機關注意事項：

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之環保標章資訊僅供參考，訂購機關訂購前請於環保署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交貨驗收時亦請注意產品本體或包裝容器是否標示環保標章圖樣及符合綠色採購規定。惟若契約產品因產地標章使用權利等因素致臺灣銀行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註記環保標章資訊，立約商仍得提出證明通知訂購機關自行於環保署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查詢，確認訂購產品已取得環保標章且在有效期間內，並於下訂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辦理綠色採購申報。